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新修正公司法增列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爰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來源與順序，其比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合法化，惟不涉及本公司薪資政策之修正。

二、本公司配合上開公司法修正，擬訂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以便薪酬委員會得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草案，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提出建議。

三、本公司爰依電子投票相關規定及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14 條之 4 和金管會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章程部份條文修訂。

四、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錄一。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及議事手冊第 15~32 頁附錄四至五，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 326,474,398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

餘分配如附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905,43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0,548,36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2,357,066
本期稅後純益（a）	326,474,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x 10%	(32,647,4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6,184,025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u>(219,622,8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u>506,561,135</u>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第 66 條之 9 及第 73 條之 2 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10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係依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219,622,890 股) 為計算標準，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第 10200531121 號函，規定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並因應電子投票採候選人提名制，爰將『董事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錄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令公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u>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u>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及10200531121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選任之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及10200531121號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所述分配員工之紅利，含從屬公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股東會。</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 5% 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司員工僅限分配股票紅利。	
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依二十七條分派之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依二十七條分派之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且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且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實際作業程序爰新增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出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出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及10200531121號規定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並因應電子投票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刪除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實際作業程序爰新增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刪除之。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u>或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	依實際作業程序爰新增之。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u>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u>	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u>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依實際作業程序爰新增之。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刪除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訂時亦同。</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董事選任程序規定修訂。